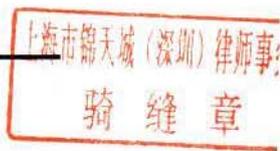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目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53
十六、公司的税务.....	58
十七、劳动人事.....	61
十八、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6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结论意见.....	6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股份公司/良田股份	指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良田有限	指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公司/良田公司	指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深圳市新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深一龙公司	指	深圳市深一龙电子有限公司
良田投资	指	深圳市良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联创集团	指	深圳市联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2016年4月23日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证审字【2016】0465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监局前身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关于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ABL[2016]第0187号

致：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田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与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挂牌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有关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及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披露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向本所及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

原件一致，所有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律师提供和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所及经办律师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本次挂牌所涉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4月23日，良田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本次挂牌转让，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公司挂牌后，按照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2.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未来股份公司变更股票交易方式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与签订挂牌协议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尚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的前身为良田有限，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363653的原良田有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良田有限设立于2005年4月28日。2016年3月16日，经良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良田有限全体

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良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良田股份的设立登记资料以及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4121324X，良田股份设立于2016年5月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200万元，公司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208室，法定代表人为辜中云。公司经营范围为数码办公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集成电路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对电子、办公设备及软件行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5年4月28日至永续经营。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1. 经核查，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由良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公司已于2016年5月3日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前身良田有限设立于2005年4月28日，且设立后持续经营；公司系以原良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不存在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或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根据《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

计算。故公司存续时间可从良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拍仪及视频展台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市场推广。根据《审计报告》，合并报表项下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902,357.64元、63,841,945.54元、27,273,484.30元，占其营业收入的100%。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能有效运行并保护股东权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结构清晰的事宜。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受限外，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任何形式的潜在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长江证券签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良田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长江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长江证券出具了《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长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前身良田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良田有限成立于2005年4月28日,良田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 股份公司由良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1.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履行的程序

1.1 2016年3月8日,良田有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将良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良田股份,以2016年1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将良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1.2 2016年4月2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2474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35,621,596.74元。

1.3 2016年4月22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新良田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审定净资产进行折股设立股份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6)第041号】,确认良田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127.88万元。

1.4 2016年4月23日,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1.5 2016年4月2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6]第21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良田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35,621,596.74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按照1.6192: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2200万股,其余净资产人民币13,621,596.74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股份总数为2200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以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或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

1.6 2016年4月23日，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良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良田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35,621,596.74元，按照1.6192: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2200万股，其余净资产人民币13,621,596.74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股份总数为22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1.7 2016年5月3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良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良田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4121324X，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为辜中云，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公司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208室。公司经营范围为数码办公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集成电路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对电子、办公设备及软件行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程序、条件与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2.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公司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构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6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一致同意良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深圳市新良田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报告》；《关于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申请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5.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1.1 2016年4月2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2474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35,621,596.74元。

1.2 2016年4月22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新良田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审定净资产进行折股设立股份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6）第041号】，确认良田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127.88万元。

1.5 2016年4月2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

字[2016]第21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3日，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良田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已全部到位。

6.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南受执【2016】9719），公司已完成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良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数码办公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集成电路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对电子、办公设备及软件行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拍仪及视频展台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市场推广，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许可和特许经营权。

2. 根据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纪要、董事会会议纪要及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经营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公司具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独立的经营

场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渠道和业务流程，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良田股份系由良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良田有限的所有资产由良田股份依法承继，良田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公司经营所需要的货币资金、经营场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相关设备设施，公司资产完整。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研发部、运营部、市场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股票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七名发起人，其中包括六名自然人和一名合伙企业。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辜中云，男，出生于1969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南坪岗万寿村7村民组。

2. 赖伴来，男，出生于196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清庆新村38号205。赖伴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有效日期至2025年1月19日。

3. 徐秋明，男，出生于196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鹏兴路13号4栋602房。

4. 温红均，男，出生于1968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下季朗村对门岗东一巷2号。

5. 高洁，女，出生于1970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153号悠然天地8栋3A。

6. 曹洪涛，男，出生于1979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安徽省阜南县柴集镇蔡庙村曹庄21号。

7. 深圳市良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深圳市良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2015年12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28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良田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良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2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辜中云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良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辜中云	71.04 万	35.52
2	赖伴来	64.00 万	32.00
3	徐秋明	38.00 万	19.00
4	温红均	16.00 万	8.00
5	高洁	10.00 万	5.00

6	曹洪涛	0.96 万	0.48
合计		200 万	100.00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良田股份系由良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良田有限以其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5,621,596.74元，按1.6192:1的比例折合股本22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溢价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良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原良田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系由良田有限以整体变更公司形式设立，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辜中云	625.152 万	625.152 万	28.416
2	赖伴来	563.2 万	563.2 万	25.60
3	徐秋明	334.4 万	334.4 万	15.20
4	温红均	140.8 万	140.8 万	6.40
5	高洁	88 万	88 万	4.00
6	曹洪涛	8.448 万	8.448 万	0.384
7	深圳市良田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440 万	440 万	20.00
合计		2200 万	2200 万	100.00

2. 根据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自然人股东为良田投资的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良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因此，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况，亦未与第三方就持有公司股权签署任何信托或代持等股权安排的协议。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良田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二）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基于上述认定，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本所律师认为，良田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 辜中云、赖伴来、徐秋明、温红均、高洁为实际控制人

辜中云、赖伴来、徐秋明、温红均、高洁五人现共计持有公司79.616%的股份，并通过良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共计20%的股份，同时，辜中云、赖伴来、徐秋明、温红均、高洁组成了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23日，公司股东辜中云、赖伴来、徐秋明、温红均、高洁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各方自愿结为一致行动人，就下列范围事项（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一致行动：1. 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2.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重大

事项表决权；3.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 本协议各方认为应该作为一致行动事项的其他事项。二、本协议各方同意，辜中云为本协议的召集人，负责通知、主持一致行动事项的事先协商。虽经通知但本协议其他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参加或无法参加协商又未委托他人代理协商的，视为弃权。三、本协议各方同意，各方就一致行动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四、本协议所称的一致行动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期满日止。一致行动期间届满，各方愿意或认为必要且仍具备采取一致行动的条件时，可以续展本协议的效力或一致行动期间。”

综上，五名股东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辜中云、赖伴来、徐秋明、温红均、高洁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良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辜中云，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东莞华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课长、主管；1996年10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高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历任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4年12月，于华强北赛格自主经营柜台，创立良田品牌；2005年4月，创立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自2014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赖伴来，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3月至1986年7月，就职于广东省五华县双华供销社；1986年2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龙岗区来盛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1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5年3月，创立东莞联创电器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1998年3月，创立深圳市联创实业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1年3月，创立深圳市联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至今；2004年2月，创立深圳市联创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至今；2005年5月，创立联创三金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至今。自2014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徐秋明，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1年3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现并入武汉大学）计算机系，任助教和讲师职务；1994年2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开发部主任、产品后期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等职务；1997年1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开发部部长、中试部部长、产品总经理、中兴通讯网络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研发体系网络研究所副所长、业务研究院院长助理、总监、主任高级工程师、中兴通讯集团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等职务；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产品规划和研发平台总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温红均，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2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香港GPE集团，任制造中心生产部经理；1993年9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联大工业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恒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厂长、监事、董事；现任子公司深一龙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高洁，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台湾凌宇集团凌讯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员；1993年10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香港友利电子工业公司，任品质部总管；1996年4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1998年3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生产厂长、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辜中云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年6月，公司股权变更后，辜中云、赖伴来、徐秋明、温红均、高洁五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99%以上的股权。同时，辜中云、赖伴来、徐秋明、温红均、高洁组成了公司董事会。鉴于2014年6月至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人员的任免均由以上五人经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后作出，五人共同支配公司行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4月五人签订的《一致行

动协议》进一步强化了五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力。

综上，公司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由辜中云变成了辜中云、赖伴来、徐秋明、温红均、高洁。但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一方面，辜中云作为董事长，仍然是公司核心决策人员，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变化；另一方面，董事会的组建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02,357.64 元、63,841,945.54 元、27,273,484.30 元。由此可见，公司近两年业绩稳定增长，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3日，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股东暂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须遵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将其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各股东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与潜在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股份公司前身良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5年4月良田有限的设立

1.1 2005年3月11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了（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063181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申请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深

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1.2 2005年3月23日，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会作出编号为深南环批[2005]50473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良田有限在深圳市南山区兴海路荔山工业区C2栋第三层开办。

1.3 2005年4月25日，深圳佳正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佳正华验资报字[2005]第3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4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万元。

1.4 2005年4月28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容为：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05年4月28日，注册号为4403012174830，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辜中云，经营范围为电脑摄像头的加工、装配、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兴海路荔山工业区C2栋第三层。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辜中云	货币	26.00	52.00
2	周振清	货币	24.00	48.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6年6月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

2.1 2006年2月2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了编号为深宝环批[2006]685075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同富邨工业区北面168号第三、四层开办。

2.2 200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同富邨工业区北面168号第三、四层。2、经营范围变更为电脑摄像头、移动存储器、数码显示终端设备、数码音频播放器、数码视频播放器、计算机外部设备的生产、开发、销售，电子设备的销售，信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2.3 2006年5月30日，公司向深圳市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申请变更住所地、经营范围。

2.4 2006年6月6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同时，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3. 2007年4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变更

3.1 2007年4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50万元，其中辜中云出资234万元，周振清出资216万元。2、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公司“集成电路研发、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的经营范围。3、通过章程修正案。

3.2 2007年4月2日，公司向深圳市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

3.3 2007年4月6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公司增资出具了深衡大（内）验字[2007]第0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辜中云、周振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3.4 2007年4月13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同时，公司章程修订案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辜中云	货币	260.00	52.00
2	周振清	货币	240.00	48.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08年5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注册号变更

4.1 200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1、新增周作飞作为公司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辜中云增加出资160万元，周振清增加出资140万元，周作飞出资200万元。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4.2 2008年5月12日，深圳长盛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公司增资出具了深长盛验字[2008]第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12日止，公司收到辜中云、周振清、周作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4.5 2008年5月21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且公司注册号变更为440306103363653。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辜中云	货币	420.00	42.00
2	周振清	货币	380.00	38.00
3	周作飞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1年1月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董事、监事变更

5.1 2010年11月19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公司出具深科工贸信高新复[2010]2351号《关于同意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进入高新区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1、同意公司“教育办公数码产品的研发、销售”项目入驻高新区，地址备案为高新区北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2层208室。2、持有本批复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审批手续，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后，方可对外营业。3、仅批准以租赁方式进入高新区，购买高新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需依法另行申报。该批复即日生效，有效期为6个月。

5.2 2011年1月12日，公司与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2层208室作为公司办公地点，该租赁合同办理了备案登记，登记号为南FA015493。

5.3 201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住所地、经营范围的变更，同时形成章程修正案。2、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辜中云、周振清、周作飞，同时免去辜中云执行董事职务。3、选举温红均为公司监事，同时免去周振清监事职务。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5.4 201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以下决议：1、推荐辜中云为董事长。2、聘任辜中云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5.5 2011年1月30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核准了本次变更。

6. 2013年12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变更

6.1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出具一份《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内容如下：公司股东周振清将其38%股权以380万元转让给辜中云，周作飞将其20%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辜中云。同时出具一份《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成员任免确认书》，内容如下：任命辜中云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辜中云董事长职务，免去周振清、周作飞原董事职务。

6.2 2013年12月12日，周振清（甲方）、周作飞（乙方）与辜中云（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甲方将其占有公司38%的股权以人民币380元转让给丙方；乙方将其占有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200元转让给丙方。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将上述转让款一次性付清给甲方和乙方。合同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6.3 2013年12月12日，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13）深证字第176830号公证书，证明上述协议中各方当事人签约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内容符合规定、各方签字属实。

6.4 2013年12月24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辜中云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本律师注意到，公司本次变更前，股东周振清、周作飞与辜中云并未就本次变更作出股东会决议，但鉴于三名股东就本次变更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公证，且本次变更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程序瑕疵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7. 2014年6月公司名称、经营期限、股东、董事、监事变更

7.1 2014年3月5日，公司股东辜中云出具股东决定，内容如下：辜中云将公司32%的股权以320万元转让给赖伴来，将公司19%的股权以190万元转让给徐秋明，将公司8%的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温红均，将公司5%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高洁，将公司0.48%的股权以4.8万元转让给曹洪涛。

7.2 2014年3月6日，辜中云（甲方）与赖伴来（乙方）、徐秋明（丙方）、

温红均（丁方）、高洁（戊方）、曹洪涛（己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将公司32%的股权以320万元转让给乙方，将公司19%的股权以190万元转让给丙方，将公司8%的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丁方，将公司5%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戊方，将公司0.48%的股权以4.8万元转让给己方。乙、丙、丁、戊、己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按将转让款一次性付清给甲方。本协议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7.3 2014年3月7日，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14）深证字第33716号公证书，证明上述协议中各方当事人签约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内容符合规定、各方签字属实。

7.4 2014年3月27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2014]第81698616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由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新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7.5 2014年6月13日，公司出具《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具体内容如下：1、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新良田科技有限公司”。2、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永续经营。3、免去辜中云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免去温红均公司监事职务。4、选举辜中云、赖伴来、徐秋明、温红均、高洁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选举辜中云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赖达光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7.6 2014年6月16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同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辜中云	货币	355.20	335.52
2	赖伴来	货币	320.00	32.00
3	徐秋明	货币	190.00	19.00
4	温红均	货币	80.00	8.00
5	高洁	货币	50.00	5.00
6	曹洪涛	货币	4.80	0.48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公司2014年3月26日及2014年4月1日的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聘任徐秋明为总经理，聘任辜中云和高洁为副总经理。但公司未就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备案，存在程序瑕疵。

8. 2016年2月公司股东变更

8.1 2015年12月29日，良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辜中云将其持有的公司7.104%的股权转让给良田投资；同意赖伴来将其持有的公司6.4%的股权转让给良田投资；同意徐秋明将其持有的公司3.8%的股权转让给良田投资；同意温红均将其持有的公司1.6%的股权转让给良田投资；同意高洁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良田投资；同意曹洪涛将其持有的公司0.096%的股权转让给良田投资。2、各股东对上述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认购权。3、通过章程修正案。

8.2 2016年1月7日，辜中云、赖伴来、徐秋明、温红均、高洁、曹洪涛分别与良田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6年1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办理了公证。

8.3 2016年2月23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辜中云	284.16万	284.16万	28.416
2	赖伴来	256万	256万	25.60
3	徐秋明	152万	152万	15.20
4	温红均	64万	64万	6.40
5	高洁	40万	40万	4.00
6	曹洪涛	3.84万	3.84万	0.384
7	深圳市良田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200万	200万	20.00
	合计	1000万	1000万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存在部分程序瑕疵外，良田有限的设立及存续符合法律

规定，公司股权的历次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股份转让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良田有限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除存在部分程序瑕疵外，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登记手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数码办公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集成电路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对电子、办公设备及软件行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拍仪及视频展台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902,357.64元、63,841,945.54元、27,273,484.30元，占其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突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不需要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和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如下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4420045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2. 9. 12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20136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5. 11. 2	三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R-2013-11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6. 28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R-2013-11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7. 31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取消行政审批。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取得了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深软函2015-XQ-0014的《软件企业证明函》。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号	4403774121324
登记日	2005/04/28
颁发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编码	4403962085
取得时间	2009/08/28
颁发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标准	ISO 9001: 2008
产品范围	电脑摄像头和高拍仪的设计和制造
颁证日期	2015. 7. 5
有效期	至 2018. 7. 4
颁证单位	SGC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Services Certification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0913E10473R0S
认证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产品范围	高拍仪的设计和制造（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颁证日期	2013. 10. 10
有效期	至 2016. 10. 9
颁证单位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0914S10249R0S
认证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产品范围	高拍仪的设计和制造（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颁证日期	2014. 8. 8
有效期	至 2017. 8. 7
颁证单位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四）公司的技术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

商业秘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中国大陆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境外主体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收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业务人员与境外客户通过往来电子邮件确定订单，履行报关手续后将货物发往境外，收到货款并开具了发票，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有效。公司境外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是通过展会、阿里巴巴平台开发，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针对主要境外客户 HOLTZ OFFICE SUPPORT GMBH、Scales International and Service Co., Ltd、SG-Versand Handel 的《海外资信报告》，未发现主要境外客户之股东为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或其他关联方。基于公司的说明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调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人保证良田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客户系公司通过展会、阿里巴巴平台等渠道开发取得，系真实存在的境外客户，本人及近亲属与公司境外客户不存在设立、投资或兼职等关联关系。本人保证公司境外销售真实有效。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公司的说明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调查结果，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有效。

（六）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七）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一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一龙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5369873
机构代码	57477173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红均
公司住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章阁社区大富工业区佳华工业厂区 A3 栋 3-4 楼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 日止
经营范围	电脑摄像头、移动存储器、数码显示终端设备、数码音频播放器、数码视频播放器、计算机外部设备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数码办公产品、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1 深一龙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3.1.1 深一龙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一龙公司出具了[2011]第 80122215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申请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深一龙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8日，良田公司出具《住所使用声明》，由良田公司将其租用物业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章阁社区大富工业区佳华工业厂区A3栋3-4楼，作为深一龙公司厂房住所，使用期5年。

2011年3月24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对深一龙公司做出了编号为深环批[2011]900738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深一龙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章阁社区大富工业区佳华工业厂区A3栋3-4楼开办。

2011年4月13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为出具了深衡大验字[2011]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3日止，深一龙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2011年5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向深一龙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如下：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深一龙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章阁社区大富工业区佳华工业厂区A3栋3-4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温红均，经营年限为贰拾年，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脑摄像头、移动存储器、数码显示终端设备、数码音频播放器、数码视频播放器、计算机外部设备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数码办公产品、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自2011年5月3日至2021年5月3日。

3.1.2 深一龙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情形，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深一龙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符合法律规定，深一龙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情形，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深一龙公司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子公司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2 深一龙公司与良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良田公司股东、董事温红均为深一龙公司的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良田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洁为深一龙公司的监事。

4.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新中音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	辜中云持股 47%	微型计算机设备、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附件、智能手机设备及附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微型计算机设备、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附件、智能手机设备及附件、电子产品的生产。
2	深圳市联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390 万	赖伴来持股 97.5%	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产品及相关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与销售；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机构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文化活动策划。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普通货运。
3	深圳前海联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00 万	联创集团持股 100%	文化创意产品服务；家政服务；投资文化产业、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产品及相关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与销售。
4	深圳市联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600 万	联创集团持股 100%	家电类、通讯产品、数码产品、非标准五金件、电子元器件、节能设备、液体加热器、日用塑胶制器、玻璃制品（不包括在生产中产生污染的产品和工序）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凭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脑软件、U 盘、MP3、MP4、化妆品的购销（以上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深圳市超卓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	联创集团持股 92%	FFC 扁平线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线电缆、IT 周边设施、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深圳市小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	联创集团持股 49%	智能清洁电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	深圳市联创三金电器有限公司	2000 万	联创集团持股 40%	生产经营家用小电器、塑胶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电机；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

8	深圳市联创三旺电器有限公司	9400 万	深圳市联创三金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需取得相关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家用电器、厨房电器、电机、学习机、灯具、五金、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购销；新材料、新能源、节能产品和智能产品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
9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深圳市联创三金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家用电器控制板、自动化设备控制板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节能环保材料、家用电器、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10	深圳联和电机有限公司	600 万	深圳市联创三金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52%	生产经营各种规格微特电机。
11	深圳市联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	赖伴来持股 50%	房屋管理、自有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12	浦瀚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1823.44 万	深圳市联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内衣、内裤、蝴蝶结等纤维品饰物及副材料的生产。
13	深圳市联创机电有限公司	360 万	赖伴来持股 50%	模具加工、机电设备、五金制品、床上用品、化妆品、服装的购销；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电机（微型）、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的产销。
14	深圳市联创万和电器有限公司	380 万	赖伴来持股 40%	节能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上门安装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评估，节能改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LED 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环保设备购销、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东莞市联顺电子有限公司	50 万	赖伴来持股 37%	销售：电风扇、空调扇、台灯等小家电产品和电子零配件；房屋租赁。

16	深圳市联创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	赖伴来持股 30%	节能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上门安装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评估，节能改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LED 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环保设备购销、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7	江西省铃山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 万	高洁持股 60%	动漫制作、艺术品及礼品开发销售；广告策划、经纪人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咨询服务、商务服务、企业策划与宣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湖南华富高科有限公司	600 万	胡宗华(辜中云近亲属) 持股 67%	微型计算机设备、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附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及加工服务和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注意到，湖南华富高科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辜中云、徐秋明、高洁、温红均参与持股的公司，根据公司及湖南华富高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湖南华富高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脑摄像头、蓝牙耳机、音箱等产品，与良田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与子公司深一龙公司生产、销售的摄像头模块在产品类型、客户群体上亦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辜中云、徐秋明、高洁、温红均已于2014年6月将其持有的湖南华富高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人。目前胡宗华（辜中云近亲属）持湖南华富高科有限公司67%的股权，仍为公司关联方。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存在如下关联往来：

关联方	2016. 5.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	-------------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华富高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400,00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400,000.00	0.00

（三）关联关系决策程序及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达到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的目的。

2.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承诺：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杜绝与公司的往来款项拆借行为、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5、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本企业（/本人）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本人保证本人近亲属遵守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

7、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良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良田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4.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良田股份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了相应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新良田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良田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新良田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新良田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良田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新良田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新良田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将不与新良田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新良田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新良田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人保证其近亲属遵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新良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新良田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以保证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良田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良田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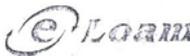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1	良田公司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一期综合楼2层208号	1100 m ²	2016.1.8-2018.1.7	79,200.00
2	深一龙公司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22号硅谷动力数码产业园A3栋第3-4层厂房	2760 m ²	2016.1.1-2018.12.31	60,720.00
3	深一龙公司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22号硅谷动力数码产业园B2栋408-409、505-511；B3栋211、219、220、401-405、407、426、430共20间宿舍	787.75	2016.1.1-2018.12.31	13391.75

（二）公司拥有和使用的无形资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良田公司	12322451		35	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电视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2014年9月7日-2024年9月6日
2	良田公司	12322464		35	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电视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2014年9月7日-2024年9月6日
3	良田公司	7161565		36	基金投资；家庭银行；银行；资本投资；金融评估；珠宝估价；不动产出租；经纪；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0日
4	良田公司	7161566		36	基金投资；家庭银行；银行；资本投资；金融评估；珠宝估价；不动产出租；经纪；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0日
5	良田公司	7161567		36	基金投资；家庭银行；银行；资本投资；金融评估；珠宝估价；不动产出租；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1年2月14日-2021年2月13日
6	良田公司	9248793		36	基金投资；家庭银行；银行；资本投资；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珠宝估价；不动产出租；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7日
7	良田公司	9248837		36	基金投资；家庭银行；银行；资本投资；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珠宝估价；不动产出租；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7日
8	良田公司	9248849		36	基金投资；家庭银行；银行；资本投资；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珠宝估价；不动产出租；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7日
9	良田公司	14972596		41	培训；教学；学校(教育)；教育；实际培训(示范)；学校教育服务；安排和组织会议；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剪辑；录像带录制	2015年8月7日-2025年8月6日

10	良田公司	14972614		41	学校（教育）；教育；培训；教学；学校教育服务；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会议；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剪辑；录像带录制	2015年8月7日-2025年8月6日
11	良田公司	12322417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文档数字化（扫描）	201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7日
12	良田公司	12322434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文档数字化（扫描）	201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7日
13	良田公司	7161563		43	饭馆；餐厅；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鸡尾酒会服务；茶馆；酒吧；饭店；会议室出租；日间托儿所	2010年8月28日-2020年8月27日
14	良田公司	7161564		43	咖啡馆；饭店；鸡尾酒会服务；酒吧；餐厅；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饭馆；茶馆；会议室出租；日间托儿所	2010年8月28日-2020年8月27日
15	良田公司	9248909		43	餐厅；茶馆；饭店；酒吧；咖啡馆；餐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鸡尾酒会服务；会议室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201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7日
16	良田公司	9248923		43	餐馆；餐厅；茶馆；鸡尾酒会服务；咖啡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饭店；会议室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201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7日
17	良田公司	9253772		43	餐馆；餐厅；茶馆；鸡尾酒会服务；咖啡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饭店；会议室出租	2013年2月7日-2023年2月6日
18	良田公司	14972483		9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电传真设备；电子教学学习机；录音装置；实物幻灯机；幻灯片放映设备；视听教学仪器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19	良田公司	14972576		9	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数据处理设备；电传真设备；电子教学学习机；录音装置；实物幻灯机；幻灯片放映设备；视听教学仪器	2015年8月7日-2025年8月6日

20	良田公司	14972577		9	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数据处理设备；电传真设备；电子教学学习机；录音装置；实物幻灯机；幻灯片放映设备；视听教学仪器	201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3日
21	良田公司	3105619		9	电脑学习机；集成电路卡；监视器（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周边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麦克风；与电视机连用的游戏机；摄像机；电视机；电子防盗装置	2013年5月14日-2023年5月13日
22	良田公司	4732701		9	计算机周边设备；传真机；电话机；天线；摄像机；照相机；视听教学仪器；望远镜；电线；报警器	2008年4月21日-2018年4月20日
23	良田公司	5233441		9	计算机周边设备；传真机；电话机；天线；摄像机；照相机（摄影）；视听教学仪器；望远镜；电线；报警器	2009年4月14日-2019年4月13日
24	良田公司	7161568		9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笔记本电脑；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卡；导航仪器；程控电话交换设备；麦克风；与电视机连用的游戏机；学习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	201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0日
25	良田公司	7161569		9	笔记本电脑；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卡；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导航仪器；学习机；电视机；与电视机连用的游戏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	201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0日
26	良田公司	7161570		9	笔记本电脑；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卡；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导航仪器；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学习机；麦克风；与电视机连用的游戏机	201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0日
27	良田公司	7870632		9	笔记本电脑；计算机软件；监视器（计算机硬件）；集成电路卡；学习机；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游戏机；麦克风；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集成电路；电子防盗装置	2011年3月7日-2021年3月6日
28	良田公司	9248702		9	集成电路卡；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笔记本电脑；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导航仪器；电视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学习机；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游戏机	201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7日
29	良田公司	9248720		9	笔记本电脑；集成电路卡；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导航仪器；带有图书的	201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7日

					电子发声装置；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游戏机；电视机；麦克风	
30	良田公司	9248749		9	笔记本电脑；集成电路卡；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导航仪器；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游戏机；电视机；麦克风	201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7日
31	良田公司	16931064		9	智能手机；移动电话；手机；电视摄像机；扬声器音箱；便携式媒体播放器；放映设备；幻灯；幻灯放映机；放大设备（摄影）	2016年7月7日-2026年7月6日
32	良田公司	16931170		9	智能手机；移动电话；手机；电视摄像机；扬声器音箱；便携式媒体播放器；放映设备；放大设备（摄影）；幻灯；幻灯放映机	201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33	良田公司	16931255		9	智能手机；移动电话；手机；电视摄像机；扬声器音箱；便携式媒体播放器；放映设备；放大设备（摄影）；幻灯；幻灯放映机	201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34	深一龙公司	5853043		9	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器（计算机程序）；手提无线电话机；摄像机；MP4播放器；电子监听仪器；照相机（摄影）；车辆测速器；电池充电器	200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7日

2. 良田公司名下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2.1 发明专利（申请中）

序号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发明人	进展情况
1	去除图文并茂文档中底色的方法	2014103802199	2014年8月4日	良田公司	耿紫穆	已进入实质审查

2.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权利来源
1	便携式视频展台	2016201382597	2016年2月24日	2016年8月3日	良田公司	徐秋明、王元勇	原始取得
2	一种多维度便携式视频展台	201520354163X	2015年5月28日	2015年9月9日	良田公司	徐秋明	原始取得
3	多功能一体式多镜头全信息化办公设备	2012207162319	2012年12月24日	2013年7月31日	良田公司	余同权、叶志平、魏海文	原始取得
4	一种LED台灯式影像学习仪	2012202021988	2012年5月8日	2012年12月12日	良田公司	辜中云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速拍摄仪	2011203697724	2011年9月29日	2012年7月4日	良田公司	辜中云	受让取得
6	一种便携式视频展示台	2009201328291	2009年6月10日	2010年7月28日	良田公司	辜中云	原始取得
7	一种新型文件拍摄仪	2008202350917	2008年12月16日	2009年9月16日	良田公司	王文发	原始取得
8	便携式文件拍摄仪	2008201467938	2008年8月25日	2009年5月27日	良田公司	辜中云	原始取得
9	多功能文件拍摄仪	2008200947228	2008年5月16日	2009年2月25日	良田公司	辜中云	原始取得

2.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设计人	权利来源
1	数据采集设备仪	2016300513943	2016年2月24日	2016年8月10日	良田公司	徐秋明、王元勇	原始取得
2	双镜头大幅面文件拍摄仪 (U3)	2015300933663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8月19日	良田公司	徐秋明	原始取得
3	多媒体文件拍摄仪	201530093324X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8月19日	良田公司	徐秋明	原始取得
4	具有微课录制的文件拍摄仪	2015300933184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8月19日	良田公司	徐秋明	原始取得
5	多功能文件拍摄仪	2014305344177	2014年12月28日	2015年7月8日	良田公司	徐秋明	原始取得
6	便携式光学变焦文件拍摄仪	201430534404X	2014年12月28日	2015年7月8日	良田公司	徐秋明	原始取得
7	壁挂式文件拍摄仪	2014305345061	2014年12月28日	2015年7月8日	良田公司	徐秋明	原始取得
8	软管式文件拍摄仪	2014301530010	2014年5月27日	2014年10月29日	良田公司	徐秋明	原始取得
9	双镜头 AF 文件拍摄仪	2014301533466	2014年5月27日	2014年10月29日	良田公司	徐秋明	原始取得
10	便携式多纬度文件拍摄仪	2014301530025	2014年5月27日	2014年10月29日	良田公司	徐秋明	原始取得
11	基于高拍仪的证件识别仪	2014300339721	2014年2月25日	2014年7月9日	良田公司	徐秋明	原始取得
12	高拍仪(三镜头)	2013305256858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4月9日	良田公司	辜中云	受让取得
13	双镜头高拍仪	2012303552725	2012年7月27日	2013年1月16日	良田公司	辜中云	受让取得
14	便携式高拍仪	2012303552956	2012年7月27日	2013年1月9日	良田公司	辜中云	受让取得
15	低高度大幅面拍摄仪	2012301269286	2012年4月19日	2012年8月22日	良田公司	辜中云	受让取得

16	名片仪	20123012 69290	2012年4 月19日	2012年10月 24日	良田公 司	辜中云	受让取得
17	影像学习仪(台灯)	20123012 69303	2012年4 月19日	2012年10月 17日	良田公 司	辜中云	受让取得
18	三镜头高拍仪 (YH-30R)	20113023 12556	2011年7 月19日	2012年1月 4日	良田公 司	辜中云	受让取得
19	双镜头高拍仪 (YH-20)	20113007 91556	2011年4 月15日	2011年11月 2日	良田公 司	辜中云	受让取得
20	高拍仪(S200B)	20103070 81892	2010年12 月31日	2011年7月 6日	良田公 司	辜中云	受让取得
21	高拍仪(V300)	20103070 81873	2010年12 月31日	2012年1月 25日	良田公 司	辜中云	受让取得
22	高拍仪(S200)	20103070 8191X	2010年12 月31日	2011年7月 6日	良田公 司	辜中云	受让取得
23	扫描仪	20093016 74618	2009年7 月14日	2010年5月 19日	良田公 司	辜中云	受让取得
24	视频展示台	20093016 60973	2009年5 月27日	2010年3月 10日	良田公 司	辜中云	原始取得
25	文件拍摄仪(S500)	20083025 3705X	2008年12 月16日	2009年12月 30日	良田公 司	王文发	原始取得

注：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均从股东辜中云处无偿受让取得，辜中云已出具《承诺函》，“本人自愿将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新良田，上述专利权转让真实有效。本人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给新良田后，上述专利权无偿地、永久地归新良田所有，因上述专利权所获得的一切权益均归属新良田。本人承诺放弃就上述专利权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费用、赔偿、补偿。本人与新良田关于上述专利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承诺不会对上述专利权转让事宜通过诉讼或仲裁主张任何权益或提出任何诉求。”

3. 良田公司名下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版本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批准日期
1	2014SR006700	良田高拍仪图像处理算法软件	V1.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6
2	2014SR006689	良田 HSPS 高速高清影像扫描软件	V4.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6
3	2014SR006686	良田高拍仪影像采集与处理行业应用软件	V1.1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6
4	2012SR100856	便携讲课仪软件	V1.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26
5	2012SR035817	良田便携影像学习仪	V1.0	深圳市良田科技	2012/5/7

		软件		有限公司	
6	2011SR092080	良田金融行业影像文件管理系统软件	V1.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8
7	2011SR092077	良田名片扫描处理软件	V1.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8
8	2011SR087467	高速文档拍摄仪软件	V3.1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25
9	2011SR087465	文档扫描处理软件	V2.6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25
10	2011SR087192	良田文件拍摄仪软件	V2.8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25
11	2011SR081026	高速文档扫描仪软件	V3.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9
12	2011SR081023	文档影像处理软件	V2.4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9
13	2011SR040989	DocScanner 软件	V1.107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1/6/28
14	2009SR015188	备课王软件	V1.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09/4/22
15	2008SR22170	良田文件拍摄仪软件	V2.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08/10/7
16	2015SR048137	良田高拍仪云桌面解决方案软件	V1.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5/3/18
17	2015SR048135	良田高拍仪 Wifi 软件	V1.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5/3/18
18	2015SR048134	良田高拍仪 Linux 软件	V1.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5/3/18
19	2014SR186789	良田证件识别软件	V1.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
20	2014SR186693	良田讲课仪软件	V2.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
21	2014SR186689	良田高拍仪 APK 软件	V1.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
22	2014SR157680	良田高拍仪 TWAIN 驱动软件	V1.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2
23	2014SR151968	良田高拍仪 HSPS 软件	V5.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4
24	2014SR140138	良田高拍仪多浏览器通用软件	V1.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4/9/17
25	2014SR125568	良田高拍仪纠偏裁边软件	V1.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4/8/21

26	2015SR277537	良田微课录播教学辅助软件	V6.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4
27	2015SR220900	良田讲课仪软件	V3.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3
28	2015SR165636	良田高拍仪 TWAIN 驱动软件	V2.0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26

4. 良田公司名下的域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1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09092426 号-3	深圳市良田科技有限公司	eloam.cn

（三）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良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车辆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所有权人	车辆登记日期
1	粤 BB4W28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良田公司	2011.8.29
2	粤 B72X35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深一龙公司	2013.11.1

（四）固定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良田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项目/期间	办公设备 (元)	机器设备 (元)	研发设备 (元)	运输设备 (元)	合计 (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89,307.42	1,136,058.01	75,082.72	283,216.16	1,583,664.3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8,929.07	1,278,229.28	39,436.57	339,229.35	1,765,824.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5,763.10	1,597,081.68	59,360.04	120,026.48	1,962,231.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2. 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报告期内租金超过10,000.00元/月以上的合同视为重大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代理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视为重大销售合同，框架协议的合同金额为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协议金额，即代理商的最低销售任务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委托项目	合同价款 (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兰州瑞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区域高拍仪渠道代理	120万	2014/01/01 -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杭州市西湖区旭隆电脑商行(现已更名为杭州君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区域高拍仪渠道代理	200万	2014/01/01 -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南京沧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区域高拍仪渠道代理	300万	2014/01/01 -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300万	2015/01/01 - 2015/12/31	履行完毕
5			380万	2016/01/01 - 2016/12/31	正在履行
6	北京志诚嘉恒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区域高拍仪渠道代理	200万	2015/01/01 - 2015/12/31	履行完毕

7			200 万	2016/01/01 - 2016/12/31	正在履行
---	--	--	-------	-------------------------------	------

4.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采购情况，报告期内采购额超过40万的合同视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918,720.00	2015/07	IC/sensor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835,200.00	2015/07	IC/sensor	履行完毕
3	北京趋势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	2016/01	身份证阅读器模组	履行完毕
4	北京趋势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605,500.00	2015/12	身份证阅读器模组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众鑫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532,500.00	2016/01	IC/DSP	履行完毕
6	北京趋势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1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履行完毕
7	北京趋势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00	2014/12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履行完毕
8	北京趋势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432,500.00	2015/12	身份证阅读器模组	履行完毕

5. 广告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全部广告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提供商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间/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2014/06/09	阿里巴巴国际外贸直通车软件服务	正在履行
2	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03/25 - 2017/03/24	供应商服务及增值服务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可充值继续使用服务合同，截至2016年5月31日，阿里巴巴国际外贸直通车软件服务共产生74,087.24元服务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系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项下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2,027,751.08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人民币392,653.94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承租房屋的房租押金、增值税退税款、投标保证金、淘宝店铺及京东店铺的保证金，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理商保证金，合法有效，不存在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良田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等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创立大会于2016年4月23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1. 《深圳新良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2016年4月23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 《深圳新良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2016年4月23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3. 《深圳新良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2016年4月23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起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1. 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1. 公司现有五名董事为辜中云、赖伴来、徐秋明、温红均、高洁，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现有三名监事为赖达光、曹洪涛、胡文杰，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2.1 赖达光，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2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龙岗区来盛实业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1997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联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2014年6月起于本公司担任监事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2 曹洪涛，男，1979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2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东莞得利集团和德爱电子深圳公司，任高级设计师及设计部门主管；2005年9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设计部经理职务。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恩语科技，任设计部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3 胡文杰，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友讯电子有限公司（D_Link），担任数据库工程师；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IT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市场大区经理并任监事，任期三年。

3. 公司现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3.1 徐秋明，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高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3 吴周兴，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7年3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上海立科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2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迈吉科光电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秘。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期满为止。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4.1 徐秋明，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2 余同权，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中国舰船研究院第七一五研究所，任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室高级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三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联晨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新产品开发管理中心高级工程师。

4.3 李延双，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任软件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软件主管；2010年1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深圳信立方科技有限，任公司软件主管；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软件主管。

4.4 徐安，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3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华电飞利浦显示系统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7年5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龙旗控股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研发工程师职务。

4.5 颜湘，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沙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盛视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软件研发工程师。

4.6 秦连辉，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1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河南驻马店财经学校，任电子技术专业课教学老师；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鑫九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LCD显示器设计和安防摄像技术开发工程师；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研发二部经理。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良田公司以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职位
1	辜中云	董事长	深圳市良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赖伴来	董事	深圳市联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深圳前海联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深圳市联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深圳市超卓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深圳市联创三金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深圳市联创三旺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深圳联和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9			深圳市联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浦瀚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深圳市联创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12			深圳市联创万和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13			东莞市联顺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深圳市联创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15			徐秋明	董事兼总经理
16	温红均	董事	深圳市深一龙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深圳市西客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8	高洁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深一龙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19			江西省铃山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赖达光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联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1			深圳市联创三明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22			深圳前海联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3			深圳市超卓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4			深圳市联创三奇礼品有限公司	监事
25			深圳市小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6			深圳市联创三金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27			深圳市联创三旺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28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9			深圳联和电机有限公司	监事
30			深圳市联创玉瓷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31			深圳市联创万和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32			深圳市联创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33	曹洪涛	监事	深圳市恩语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34			深圳市创联发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35	胡文杰	监事	无	——
36	吴周兴	财务负责人	无	——

（三）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3月26日，良田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辜中云、赖伴来、徐秋明、温红均、高洁为公司董事；选举辜中云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4月23日，召开良田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辜中云、赖伴来、徐秋明、温红均、高洁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辜中云担任董事长。

2. 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4月1日，良田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赖达光为公司监事，任期三

年。

2016年4月23日，召开良田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赖达光、曹洪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文杰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赖达光担任监事会主席。

3. 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3月26日，良田公司聘任徐秋明为总经理；2014年4月1日，良田公司聘任辜中云和高洁为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3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秋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高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淑英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年6月29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解聘王淑英担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在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前，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2016年8月1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聘任吴周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在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洁不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现任单位与原单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6、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7、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8、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涉及刑事诉讼。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已交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已交增值税	2.00%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

1. 2012年9月12日，良田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4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2013年5月22日颁发的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396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良田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2015年11月2日，良田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4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94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税收优惠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公司享有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据财税〔2011〕100号文规定的增值税政策：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良田公司取得了如下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产品	编号	颁证机关	发证时间	证书到期日
1	良田科技高速文档扫描仪软件 V3.0	深 DGY-2013-1626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9.29	2018.7.31
2	良田便携影像学习仪软件 V1.0	深 DGY-2013-300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9.29	2018.11.31
3	良田文件拍摄仪软	深	深圳市经济贸易	2014.9.29	2018.7.31

	件 V2.0	DGY-2013-1628	和信息化委员会		
4	良田便携讲课仪软件 V1.0	深 DGY-2013-1627	深圳市经济贸易 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9. 29	2018. 7. 31

上述软件产品均取得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测试结果均表明：该非嵌入式软件功能基本满足软件产品登记测试规范的要求，通过测试。

基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和良田公司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良田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良田公司出口自产货物享有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

6.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其他政府补助：2014年良田公司取得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2014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8,500.00元和深圳市财政国外展会补贴36,500.00元；2015年良田公司取得政府补贴为2014年度提升国际化经济能力展会补贴292,196.00元。

（三）依法纳税情况

2016年7月27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深国税南证27624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7月27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地税南违证【2016】10001634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良田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基于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声明和

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纳税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七、劳动人事

（一）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7月31日，良田公司共有在职员工107名，深一龙公司共有在职员工68人，全部在职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深一龙公司另有3名退休返聘员工，已签署书面用工合同。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良田公司及深一龙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但良田公司及深一龙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问题。截至2016年7月，良田公司为全部107名员工缴纳了社保；深一龙公司为66名员工缴纳了社保，8名缴纳社保的员工已离职尚未转出，新入职10人下月起缴纳社保，另有3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因此，深一龙公司已为除退休返聘人员以外的其它所有员工购买了社保。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7月，良田公司为10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放弃缴纳的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其余2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于下个月起为其缴纳公积金；深一龙公司为34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3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已离职尚未办理转出，3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10名新入职员工下月起缴纳公积金。此外，深一龙共有27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放弃缴纳的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公司已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安排了员工宿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深圳市深一龙电子有限公司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

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并保证良田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良田公司、深一龙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按《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未按《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基数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风险。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相应承诺，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用工方面存在的上述问题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公司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拍仪及视频展台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市场推广，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良田公司及其子公司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良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拍仪及视频展台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市场推广，不进行生产活动，不存在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污染的情形，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以及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一龙公司主要从事高拍仪及视频展台的生产活动，2011

年3月24日深一龙公司设立时，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章阁社区大富工业区佳华工业厂区A3栋3-4楼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一龙公司的工艺流程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补焊、检验、包装出货等；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的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深一龙公司已于2011年3月24日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环批[2011]90073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根据批复，同意深一龙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章阁社区大富工业区佳华工业厂区A3栋3-4楼开办。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一龙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和验收制度改革的意见》及其附表所述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且环评文件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Ⅲ级建设项目”，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Ⅲ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一龙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走访并现场咨询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审批处、深圳市龙华区城市建设局环境保护科工作人员，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审批处、深圳市龙华区城市建设局环境保护科工作人员在核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了解深一龙公司的工艺流程后认为，深一龙公司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和排污许可证。

综上，良田公司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以及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

深一龙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无需办理环评验收以及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

3. 良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人居环境网 <http://www.szhec.gov.cn/>、南山政府在线网站 <http://www.szns.gov.cn/>、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网站 <http://cjj.szlhq.gov.cn/>，未发现良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函，如因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深圳市深一龙电子有限公司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办理排污许可相关证件及缴纳相应排污费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排污费用、罚款、滞纳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并保证良田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良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公司产品质量

1. 公司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取得的以下产品认证：

（1）3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了如下 6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委托人和生产者（制造商）为良田公司，生产企业为深一龙公司：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首次发证日期	证书截止日期
1	2014010906 723012	视频展示台	VE801AF\VE800 AF\VM800AF\VH 800AF\VH801AF	GB4943.1-2011 ;GB17625.1-20 12;GB9254-200 8	2014/9/ 23	2019/8 /10
2	2014010906 723013	壁挂式视频 展台	PB600A3S\P500 \P500S\PB500S \PB600		2014/9/ 23	2019/8 /10
3	2014010906 723014	讲课仪	V520A3H\V500A 3H\V510H\V530		2014/9/ 23	2019/8 /10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首次发证日期	证书截止日期
			H\S520A3B\S500A3B\S520\S520R\S510\S620A3\S620A3R			
4	2016010906 841958	微课制作仪 (扫描仪)	V910\V920\V930		2016/3/ 18	2021/3 /18
5	2016010901 851859	壁挂式多媒体一体机(具有微型计算机功能)	PL500\PL500A		2016/3/ 29	2021/3 /29
6	2014010906 723015	视频展示台 (扫描仪)	V500AF	GB4943.1-2011 ;GB9254-2008; GB17625.1-2012	2014/5/ 29	2019/2 /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了如下一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委托人为深圳市易普森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者(制造商)为良田公司，生产企业为深一龙公司：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首次发证日期	证书截止日期
1	2015010906 776078	高拍仪(扫描仪)	EPS-C-520 , EPS-C-620 : 5VDC, 500mA (仅 通过电脑的 USB 口供电)	GB4943.1-2011 ;GB9254-2008; GB17625.1-2012	2015/5/ 25	2020/5 /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根据良田公司出具的说明，良田公司经咨询专业认证机构，确认因其生产的高拍仪及视频展台产品的工作原理不同于传统扫描仪，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需要强制认证的产品，不需要通过 CCC 认证。良田公司对部分型号的高拍仪及讲课仪产品进行了 CCC 认证，系因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部分招标方的硬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方要求将无法参与投标。良田公司基于客户强制性要求对部分产品进行了认证。

良田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我司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不属于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需要强制认证的产品，不需要进行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我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合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而受处罚的情形；我司承诺，如因国家关于产品认证的政策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等原因致使我司生产、销售的相关产品需要通过 CCC 认证或其他强制性认证的，我司将遵守相关规定，对相关产品进行认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新良田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不属于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需要强制认证的产品，不需要进行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新良田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合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而受处罚的情形；本人承诺，如因国家关于产品认证的政策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等原因致使新良田生产、销售的相关产品需要通过 CCC 认证或其他强制性认证的，本人将促使新良田遵守相关规定，对相关产品进行认证。如新良田因部分产品未经 CCC 认证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拍仪及视频展台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不需要通过 CCC 认证。

(2) CE 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 4 项 CE 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认证产品	标准	签发日期
1	SZEM13120070 9201V	SGS-CSTC EMCLAB SHENZHEN	S600	EN 55022: 2010 EN 61000-3-2: 2006+A1:	2014/2 /21
2	SZEM13120070 8201V	SGS-CSTC EMCLAB SHENZHEN	S200L	2009+A2: 2009 EN 61000-3-3: 2008 EN 55024: 2010	2014/3 /6
3	SZEM01012077 3101V	SGS-CSTC EMCLAB SHENZHEN	S200	EN 55022: 2006+A1: 2007 EN 61000-3-2: 2006+A2: 2009 EN 61000-3-3: 2008 EN 55024: 1998+A1: 2001+A2: 2003	2010/1 2/29
4	SZEM01012077 3301V	SGS-CSTC EMCLAB SHENZHEN	S500A	EN 55022: 2006+A1: 2007 EN 55024: 1998+A1: 2001+A2:	2010/1 2/28

				2003 EN 61000-3-2: 2006+A2: 2009 EN 61000-3-3: 2008"	
--	--	--	--	--	--

(3) FCC 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 3 项 FCC 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认证产品	标准	签发日期
1	EK/2011/30006C	SGS Taiwan Ltd.	S500A3B	FCC Part 15:2009. Subpart B, Class B	2011/3/30
2	EK/2010/C0008	SGS Taiwan Ltd.	S500A		2011/6/21
3	EK/2010/C0007C	SGS Taiwan Ltd.	S200		2011/6/21

(4) RoHS 测试

公司现有 5 项产品通过 RoHS 产品测试，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检测机构	认证产品	标准	签发日期
1	CANEC1402478201	SGS-CSTC Ltd.	S200L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recasting 2002/95/EC	2014/5/04
2	CANEC1402478001	SGS-CSTC Ltd.	S300P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recasting 2002/95/EC	2014/5/04
3	CANEC1402476001	SGS-CSTC Ltd.	V520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recasting 2002/95/EC	2014/5/04
4	CANEC1402477701	SGS-CSTC Ltd.	S500A3B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recasting 2002/95/EC	2014/5/04
5	CANEC1402477201	SGS-CSTC Ltd.	S600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recasting 2002/95/EC	2014/5/04

注：公司目前部分产品具备CE认证、FCC认证、ROSH认证，公司申请此类产品认证主要是为了开阔海外市场。本所律师通过与海外销售部负责人访谈以及核查公司出口报关单、发票等资料，了解到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以贴牌销售为主，如销往德国SG Ver Sandhandel公司的产品在出口时贴SG Ver Sandhandel的商标；

贴牌客户以其品名自行办理产品质量认证，无需良田公司提供产品认证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境外销售产品均为贴牌外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已获得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合法合规。

2. 公司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复函》，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其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产品认证和产品质量合法合规。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包含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才能经营的业务。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公司已经委托本所律师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2. 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但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Zheng in black ink.

宋征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ngang in black ink.

杨建刚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Xuan'an in black ink.

阮湘安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